

《申报》力促杨乃武与小白菜冤案平反

位列晚清四大奇案之首的杨乃武与小白菜案，一百多年来在文人笔记、小说、戏剧乃至电影、电视剧中不断演绎，成为尽人皆知的传奇故事。当时，创刊不久的《申报》对该案的报道，在中国新闻史上留下了浓重的一笔。

“同食教经”起祸端

1874年1月6日的《申报》上刊登了一条吸引眼球的文章，标题是《记禹航某生因奸谋命事细情》。讲述的故事，就是西门庆、潘金莲谋害武大郎的“清代现实版”，显然有足够的吸引力。禹航，即浙江余杭，某生指的是杨乃武。

杨乃武家世代以种桑养蚕为业，家境小康。他自幼勤奋好学，是一名中举的才子。

小白菜原名毕生姑，也是余杭人，16岁时嫁与同乡葛品连为妻，遂名葛毕氏。“小白菜”其实是个外号。葛毕氏容貌姣好，肌肤白净，平时又喜欢穿绿色外褂，系白色围裙，因而有了这个称呼。

葛品连和葛毕氏租住在杨乃武家，两家人同住一幢楼房。葛品连是豆腐店帮工，葛毕氏经常一人在家，与杨乃武夫妇关系亲近，时常“同坐共食”。葛毕氏习学诵经因识字不多，也经常请教杨乃武。

一开始，外人尚不多言。半年后杨乃武妻子杨詹氏难产去世，而杨乃武与葛毕氏“同食教经”如故，于是“羊吃白菜”的流言不胫而走。

有所耳闻的葛品连曾计划捉奸，但在门口、窗边偷听数次，也只听到杨

乃武教葛毕氏读书识字。

同治十二年(1873年)十月初九，葛品连患病去世，尸体面色发青，口、鼻内有淡血水流出。其母悲痛之下，觉得儿子是中毒而亡。在她看来，儿媳葛毕氏“素性轻狂”“虑有别情”。于是，第二天一大早葛品连之母要求官府验尸。

余杭县衙作沈详用银针验出葛品连是服砒霜身死。现代科学技术早已验证，银针遇到砒霜并不会变黑，让其发黑的是硫化银。古代“银针验毒”之所以奏效，是提纯砒霜的工艺粗陋，硫化物杂质无法剔除。而且，尸体发生变化后会产生硫化氢，同样会让银针变黑。

此时，坊间传闻已沸沸扬扬。因此，知县刘锡彤先入为主地认定葛品连死于他杀。他将葛毕氏押回县衙，并对其刑讯。

酷刑之下，葛毕氏完全按照刘锡彤形设想的“因奸谋命”招供，诬认“与杨乃武同住通奸”“砒毒谋杀本夫”。《申报》的第一篇报道，基本事实就来自葛毕氏的供词。

刑讯逼供造冤案

接着，杨乃武被抓，他自然不认罪。因其有举人身份，不能用刑。于是，刘锡彤一方面上奏朝廷，请革杨乃武举人，一方面将他和葛毕氏解往杭州府，上报案情。

半月不到，同治帝批革杨乃武举人的上谕传到。杭州知府陈鲁的审讯方法与刘锡彤并无二致，对不认罪的杨乃武动起酷刑，“极加五刑，使之昏

厥七次”。杨乃武同样“受刑不过”，把葛毕氏在余杭县衙的供词翻版讲述一次。

案件层层上报到浙江省，巡抚杨昌浚委派候补知县郑锡溍到余杭密查。殊不知用人不当，郑锡溍成了刘锡彤的座上宾，这样访查的结果自然是“无辜无滥”。杨巡抚信以为真，将全案上报刑部。

在清廷的司法体制中，杨乃武与小白菜案已到了最后一步，眼看刑部审核后、清帝朱批，杨乃武就要人头落地，小白菜更要凌迟处死。舆论却在这时发生了彻底转向。

几经反复终平反

《申报》第一次报道此案时，还在文中绘声绘色地述说案件经过和当事人花边。但是，《申报》编辑很快觉察到该案可能隐藏的冤情。

第一篇报道见报仅仅一周后，《申报》刊发了关于该案的第二篇报道，提出该案大有可疑之处，并把矛头直指该案的最初定案人余杭知县刘锡彤，“徒听一面之词，非刑拷打”。这是公众舆论为杨乃武鸣冤的首次发声。

从这篇报道开始，《申报》对待该案的态度越来越理智和严肃。不仅“耸动”沪、杭乃至江南一带官民“视听”，而且震撼京畿朝野。不少知情民众受到《申报》的影响，也常投稿诉说案情的进展。而《申报》对杨乃武与小白菜案最轰动的一篇报道，其实出自杨乃武之手。

1874年十二月初七，《申报》刊登了《浙江余杭杨氏二次叩阍原呈底稿》，是杨乃武自己所写，交给姐姐和妻子(杨詹氏死后，杨乃武续娶妻妹，称小杨詹氏)进京“告御状”，也就是戏剧中著名的“杨乃武写状”。

叩阍，就是俗称的“告御状”。“告御状”不是真的直接向皇帝申诉，接受呈诉的部门包括都察院、步军统领衙门和通政司。

这篇“叩阍原呈”用八个“不可解者”，提出了官方的“证据”不合理之处，比如提到的不在场证据、葛品连之母最初投状上根本没提到杨乃武等。这些辩驳环环

相扣，有相当严密的逻辑性，言辞锋利又切中要害，不能不说是一篇有极强说服力的自我辩护词。

在“物议沸腾”的舆论下，案件被发回浙江重审，但不了了之。

1875年1月，同治驾崩，光绪即位。这个轰动天下的案件迎来转机，其中，光绪帝的两位帝师发挥了关键作用。

其一是夏同善。案件舆论最炽之时，夏同善正在余杭老家省亲，对《申报》的报道和民间议论了解甚多。他把了解的情况带到北京，告诉了一同被任命的另一位帝师——内阁学士翁同龢。夏同善言道：“此案如不究明实情，浙江将无一人读书上进。”

翁同龢有过很多官职，刑部右侍郎可能是任期最短的，却赶上了刑部审理杨乃武与小白菜案。他亲自调取案卷仔细核对，发现疑窦甚多。翁同龢说服慈禧、慈安两宫皇太后“提交刑部秉公审讯”。

刑部经过商议，决定重新验尸。彼时，葛品连已经下葬三年多，棺材被挖出，贴着封条运到北京。

1876年12月9日，刑部在北京海会寺开棺验尸。此案影响大，前来观看的人众多。负责验尸的是京城最具权威的仵作荀义、连顺，每进行一个步骤，两人都要大声喝报勘验结果。最终，他们给出的结论是，葛品连系无毒因病而死。

杨乃武与小白菜冤案的所有案情，都建立在葛品连死于毒杀这个基点之上。刑讯逼供、伪造矫饰得出的证据链，这时像一座忽然抽去了地基的高楼，轰然崩塌。案情终于大白于天下。

结案后，杨昌浚、陈鲁等9人被罢免。刘锡彤作为冤案始作俑者，不但被罢官，还要流放黑龙江。刘锡彤已年过70，亡于流放路上。

而这桩惊世冤案的两位蒙冤当事人，杨乃武受到《申报》负责人赏识，留他做了报纸编辑。可惜好景不长，因为编发一篇失实报道得罪了晚清驻英、法公使郭嵩焘，只能辞职回家。于1914年去世，享年73岁。葛毕氏回到余杭时，无依无靠，只得出家，法号慧定。1930年慧定圆寂，享年75岁。

据《北京日报》董少东/文

清朝王爷行贿下人私游御园

大既是嫌自家的园子远远不够自己游赏，乾隆朝的果郡王永璘对皇家御园清漪园(今颐和园)动了游玩的念头。照一般道理讲，亲侄子到自己的伯父(乾隆皇帝)的园子里游玩，本算不得是什么事，但在等级森严的帝制时代，皇家御园是皇帝的专属园林，没有获得皇帝的恩准，私自进园游玩，在当时属于严重的违律犯法的行为。

说起来也是可怜，这位郡王之尊的永璘王爷六次私游御园，看似次数不算少，可他实际上只敢在清漪园西南一隅之地的藻鉴堂来回转悠，对稍远一点的湖山胜景，只敢远远地瞻望一下。

即便仅游一隅之地，但现官不如现管，这位堂堂的大清郡王还要对被其视为下贱奴才的太监和园户等人行贿。第一次游藻鉴堂时，他用两件绸缎褂料和二两银子再加上自

身郡王身份的威势，收买了清漪园的首领太监任进福，这才得到藻鉴堂玩了两次。第三次来游玩，又给太监郭福全等六人每人一两银子。到第二年的三月，永璘又连续在藻鉴堂游玩了三次。这三次又给了首领太监任进福两个鲨鱼翅，以及扇子、画轴、香袋各一个。

但天下没有不透风的墙，以苛刻著称的乾隆朝更是如此。永璘私游御园的事逐渐败露。

听闻此事，乾隆大怒，命将果郡王永璘交给宗人府议处，得到的处罚是不许可他再在内廷行走，而且还罚俸十年。永璘的年俸是六千两银子，六次游园，他损失了六万两银子，每次合一万两银子的游园费用，这恐怕是清漪园包括日后的颐和园历史上最昂贵的门票钱了。

据《北京晚报》王密林/文

